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阮晨杰先生、卞坚坚先生、刘敏先生、梁星先生、WENJI JIN（靳文戟）先生、简德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曾晓洋先生、CHRISTINE XIAOHONG JIANG（蒋肖虹）女士、林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材料，其中林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且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韩颖杰先生、程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阮晨杰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至2010年任上海立隆微电子有限公司模拟设计工程师，2010年至2016年历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经理、系统经理。2016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阮晨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2,780,573股，通过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上述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卞坚坚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至2007年任Line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设计工程师，2007年至2011年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Line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高级设计工程师，2012年至2017年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17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卞坚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刘敏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1年任上海立隆微电子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12年至2016年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产品测试工程师，2016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梁星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4年至2018年任analog device incorporated系统应用工程师，2018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移动事业部副总裁。

截至目前，梁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WENJI JIN（靳文戟）先生，1972年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2003年至2006年任Synopsys Inc.高级经理，2007年至2019年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至2022年任红杉资本中国基金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WENJI JIN（靳文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简德明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2013年任美国TWBA天博广告集团大中华总经理兼投资总裁，2014年至2021年任以色列创新基金管理合伙人，2020年至今任山东潍坊中谷基金管理合伙人。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简德明先生与其配偶陈嫣名女士通过上海马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上海马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0.15%股份；简德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曾晓洋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晓洋先生2003年至2007年任复旦大学信息学院副教授，2007年至今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副院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曾晓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刘敏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1年任上海立隆微电子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12年至2016年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产品测试工程师，2016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梁星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4年至2018年任analog device incorporated系统应用工程师，2018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移动事业部副总裁。

截至目前，梁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WENJI JIN（靳文戟）先生，1972年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2003年至2006年任Synopsys Inc.高级经理，2007年至2019年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至2022年任红杉资本中国基金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WENJI JIN（靳文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简德明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2013年任美国TWBA天博广告集团大中华总经理兼投资总裁，2014年至2021年任以色列创新基金管理合伙人，2020年至今任山东潍坊中谷基金管理合伙人。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简德明先生与其配偶陈嫣名女士通过上海马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上海马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0.15%股份；简德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颖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工作。

监事会同意提名韩颖杰先生、程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监事会审查，韩颖杰先生、程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参会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杨申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新一届的监事会组成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申华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肄业。2012年至2016年任东莞泰克威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年至今历任公司现场应用工程师、现场应用经理、应用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杨申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1	章程中的“股东大会”	章程中的全文替换为“股东会”
2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担保的其他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股东会在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则无需履行回避程序，全体股东共同参与表决。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述条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通过后应及时披露。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股东会在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则无需履行回避程序，全体股东共同参与表决。
4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的选聘程序如下：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 (二)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三)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四)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 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五)按本章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名单进行表决； (六)获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就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的选聘程序如下：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 (二)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三)公司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四)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五)按本章程规定对董事候选人名单进行表决； (六)获股东会通过的董事就任。
5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6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传真件表决等，并据此形成董事会的书面决议。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通过上述其他方式参加董事会的，视为出席。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电子签名或传真件表决等，并据此形成董事会的书面决议。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签名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通过上述其他方式参加董事会的，视为出席。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电子签名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签名可以采用电子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8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项至第(八)项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及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董事保密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及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董事保密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9	第一百四十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总经理通过经营管理会开展工作，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营管理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0	第一百四十二条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履行相关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履行相关职权。
11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项至第(八)项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及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董事保密义务，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及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董事保密义务，同时适用于监事。
12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3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4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进行分红： 1、在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并说明公司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